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亲自出席会议 9 人。

（五）会议由王力民董事长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逐项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华纺商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华纺商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5-046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临 2015-047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二次延期复牌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暨第二次延期复牌的公告》(临 2015-048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的议案》。

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起停牌。并于 8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

停牌后，公司及各相关方正在全力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方案尚未最终确定，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申请，自 9 月 2 日起公司股票继续延期复牌至 9 月 21 日(详见本次会议议案 3)。

公司董事会评估认为，公司在 2015 年 9 月 21 日第二次延期复牌届满之前可能仍无法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4]78 号)要求，董事会提请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的议案》。如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拟继续停牌不超过 70 天，最迟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如公司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并复牌，则该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应取消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5-049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特此公告。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2 日